

目 录

抗战期间新四军鄂豫边区

- 建设银行在随县的活动……………王传授 (1)
- 汉江解放区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刘自新 (6)
- 解放前的随州财政……………刘大振 杨长森 (30)
- 粉碎敌顽对鄂豫边区的经济封锁……………戴祥成 (33)
- 随北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刘 新 (43)
- 清代末期随州的工商税收……………刘大振 杨长森 (54)
- 何云谈随县1947年的经济情况…尹家志 沈 健供稿 (57)
- 随县解放前的农业税收……………刘大振 杨长森 (59)
- 随县汉东友信钱庄……………王仲楚 (65)
- 建国前随县“两行一庄”始末……………王传授 (67)
- 民国时期随县的工商税收……………刘大振 杨长森 (73)

解放前随州地方工业……………根据《随县工业志》整理 (84)

随南白兆山根据地的工业生产……………戴祥成 (94)

解放前随州商业概谈……………王治斗 (102)

度量衡史话……………曾业东 (105)

信丰成……………刘永平口述 丁胜整理 (110)

随州的行栈贸易……………曾业东 (113)

清末、民国时期随县私营

商业概况……………选自《随县商业简史》 (118)

解放前随县手工业帮会组织…根据《随县工业志》整理 (121)

秦观楼创办酱园厂纪事·····	谢承林口述 苏光琴整理	(124)
厉国古都——厉山镇·····	曾亚东	(127)
抗日战争时期的随县环潭镇·····	王仲楚	(131)
解放前随县商业的兴衰·····	曾亚东	(136)
厉山镇山陕会馆小考·····	曾亚东	(141)
随州集锦·····	文史办	(143)
随州香菇·····	曾亚东	(183)
金黄蜜枣·····	曾亚东	(185)
车云山毛尖·····	曾亚东	(187)
后 记·····		(189)

抗战期间新四军鄂豫边区 建设银行在随县的活动

一、建设银行的缘起

抗日战争爆发后至武汉失守以前（1937年7月7日至1938年11月26日），新四军在鄂豫边区只有河南确山之竹沟镇，湖北黄安（今红安）之七里坪和应城之汤池三个主要基点，尚未形成统一的根据地。

1938年底，党中央派李先念同志率干部和骑兵60余人从延安来到中原局所在地——河南省确山竹沟。次年2月，李先念同志专程从竹沟到随南，一方面和鄂中区党委研究、部署开辟根据地，发动敌后游击战争；另一方面，赴均川镇杨氏祠同第五战区全权代表石麟灵谈判，取得我军进入鄂中活动的合法地位。1940年6月，李先念率鄂豫挺进纵队经多次转战，分三路进入大洪山脉东南段的白兆山地区，创立了大洪山抗日根据地，纵队司令部设在洛阳店九口堰之孙家大湾。司政机关、《挺进报》社、医院、被服厂、军械修配厂、印刷厂、随营军校等单位，陆续迁到桑家湾、方家冲、广家冲一带。

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中央军委于28日颁布命令，将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改编为第五师，任命李先念为五师师长兼政委。同年4月5日，五师全体将领于洛阳店九口堰通电就职。此后，边区逐渐扩大到17个县的范围

(包括豫南、鄂北、鄂中等地)并建立了12个县级政权。1941年6月15日,在京山向家冲召开了鄂豫边区代表大会,决定正式成立边区行政公署。会上把创办边区建设银行以及发行边币100万元,救国公债20万元,作为一项重要提案,提交大会决议通过。

二、组建机构与开展工作

在边区行政公署财政处的领导下,成立了鄂豫边区建设银行。行址曾设立在随南洛阳店之毡帽湾。(注:当时处于游击环境,行址很难固定。)开始,机构不健全,人员少,第一任行长左仲修(民主人士,曾任国民党青岛中国银行行长),办事员有会计、出纳,还配有马伕、警卫、勤杂人员等。以后,机构逐步扩大,人员陆续增加,干部、职工计有20余人,下分秘书、会计、出纳发行3个课。会计课长聂毓南(男、应城人),出纳发行课长李肖(女,建国后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1942年9月,庄果(中共党员)调任边区建设银行副行长,从此,行里实际工作由庄果同志主持。由于当时处于日军频繁“扫荡”和国民党顽军连续围攻根据地的战争环境里,部队打游击,银行也随部队回旋在随南的白兆山和京山的南山抗日根据地,因此,行址很不固定。

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当时发行边币100万元,票面“壹元”、“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七种。因当时市场辅币很少,开始发行的多数是辅币,所以很受群众欢迎。边币用石印印制,由于印钞厂和边区银行不在一起,钞票印好后,还要运交边区银行加盖印章和号码。起初,钞票的印章和号码是用手写,因水一打湿,字

迹就模糊，以后就改用号码机打号码。后来购进一架圆盘机，同时在武汉请来两名技术工人，因当时买不到钞纸，所以钞票纸张很坏，用不久就破了。以后逐步改善，钞票的号码和印章盖好后，由银行出纳发行课清点、捆好交财政处发行。

随南白兆山抗日根据地的形成和发展，引起了日伪及国民党顽固分子的恐慌和仇视，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仅食盐一项，涨价几乎达战前的200倍，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加之日伪在武汉的八大洋行组织的所谓合作社，压低收购价格，以敌伪币不断掠夺根据地的粮食、棉花等农产品，一时法币、伪币涌入边区，而边区物资则大量外流，给根据地经济造成很大困难。

为了繁荣经济，稳定根据地金融物价，边区党委决定：“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在重点地区组织货币管理和贸易管理。”边区与敌、伪、顽在经济方面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边区建设银行在边区党委和行政公署的领导下，主要抓了以下三项工作：

1、开展货币斗争，粉碎敌、伪、顽的封锁与禁运。针对敌人之经济封锁实行反封锁，采取措施，稳定我边币币值，把边币的币值与实物物价相联系，提高边币信誉，巩固边币阵地。在边区贸易、税收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在根据地内征税、完税、还贷款以及贸易只要边币，不要法币和光洋，如有法币和光洋者，必须到银行金库委托机关按六折兑换成边币使用。边区将收到的法币随时交贸易局向境外换物资。

1941年8月，随南地区边币与法币的比值是1：5，边币与光洋的比值是1：2。后来边币回笼得差不多了，边币与法币、光洋的比值更提高了一些。同时，对敌、伪、顽实行

反封锁，禁止粮食、棉花、猪鬃、五倍子、白桐油、牛皮等物资禁止出境，他们给我们的食盐，我们才给他粮、棉等农产品；在接近敌伪地区，除收边币外，也收法币、银元、日伪币等，以便到敌占区购买工业品、军用品和食盐等。在群众中，则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号召群众，不卖粮食、棉花给敌人，使用边币，杜绝敌伪币，严禁奸商资敌，并加强敌占区商人的工作，通过他们在敌占区购运我们所需要的物资。上述措施，有效地粉碎了敌、伪、顽的经济封锁。

2、以工代赈，兴修水利，支援生产自救。

1941年，随南旱灾特别严重，夏季作物颗粒无收，秋季所种苞谷亦因天旱收成欠佳。新四军第五师政治委员陈少敏亲自到随南抓救灾工作，在洛阳店学校召开“生产自救”的动员大会，领导群众开展“千塘百坝”兴修水利运动。边区建设银行“以工代赈”按工程量计工，统一组织兴修。从洛阳店的白河至清水河20余公里，筑坝70余处，建成清水河水库，修建堰塘670多口，受到边区党委的通令嘉奖。

3、支持发展农副业生产，陈少敏同志在随南还抓了“广开救灾门路，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工作，由边区建设银行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发放救济款，支援发展农副业生产的资金，发动群众烧木炭、烧石灰、狩猎、捕鱼、砍扁担、编竹器、编荆条篓、打草鞋、制农具，以及纺织等。将农副产品运往各地出售，换回食盐、粮食、干菜，帮助边区群众渡过了荒年。1942年，随南农业获得了历史上少有的好收成，群众高兴地唱道：“陈大姐，新四军，修水利，为人民；”“河也满，塘也满，引水好灌田；”“仓里满，心里甜，再不过荒年”。

在边区和五师首长的直接领导下，随南人民取得了“生

产救灾”，开展“千塘百坝”运动的经验。当时，《解放日报》对此曾作过报道。

三、转 移

1942年4月，李宗仁执行蒋介石之反共密令，组建随南“清剿”总指挥部，调国民党第45军对我随南白兆山根据地进行全面“清剿”。李先念同志在九口堰组织我军在白兆山的罗山寺、月落岭一线，击溃国民党顽军多次进攻，较大的战斗40余次，粉碎了国民党顽军的第三次反共高潮。6月6日，圣场战斗歼国民党顽军暂一师一个团，取得反“围剿”的重大胜利。五师司令部为了保存实力，扩大迂回地，司令部率后勤机关及主力部队暂时撤离白兆山，鄂豫边区建设银行也随主力部队离开了毡帽湾，战略转移到鄂东的大悟山地区。

王 传 授

江汉解放区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

1947年12月江汉解放区开辟后,各级政权相继建立,作为政权组成部分的各级财政机构也应运而生。本文概述江汉一地委下辖的随县(今随州市)地区财政工作,其中侧重于当时的随南、洪山两县,兼述随枣、应随两县部分区乡及随县城关区的一些情况。从1947年12月到1949年5月的一年零六个月期间,由于江汉区党委、行署、一地委、专署的直接领导,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卓有成效,为江汉解放区的巩固和发展,为支援解放大军南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财政机构设置

1947年12月下旬,江汉一地委首先在随县境内建立了随南县和洪山县。1948年1月7日,随县城解放,随后成立随县城关区。不久,襄枣宜、随枣、安应、应随四县先后建立,均下辖有原随县境内的若干个区、乡。随着各级民主政府的建立,财政机构也相继设置,并配备了专职财政干部,即县设财政科,区设财粮助理员。随南县财政科长李华杰、副科长李有富;洪山县财政科长李勋。1948年3月,一地委财经工作会议后,各级民主政府进一步加强了财政工作的领导,财政机构的设置也进一步健全,财政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

1948年4月,随枣县爱国民主政府组成了工商科,

由副县长王亮兼任科长。机关设在枣阳资山，辖11个区，其中随县境内有环北、安居、净明三区，安居、厉山两镇。安居、厉山均设立了工商事务所。5月，随南县从财政科分设出工商事务局，主管工商、银行、税收工作，机关设在柳林大堰角，副县长杨朴兼工商局长，副局长李有富。6月，洪山县爱国民主政府成立工商事务局，机关设在茅茨畈赵家湾，工商局长苏其民，副局长朱世雄。8月，随县城关区工商事务所成立，主任王仁里，全所干部8人。

1948年6月，一地委召开第一次工商局长会议，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规定各县工商事务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会计2人，出纳2—4人，行政人员2人；各区均要成立工商事务所；较大的集市也设工商事务所，事务所配主任1人，干事4人，勤杂人员1人；一般集市设工商干事2人。1948年10月19日，江汉行署下发了《关于各级政府机关暂行编制的规定》。各县按照行署、专署的要求，基本上做到了区有财粮助理1—2人，工商助理1人；5000人以上的集镇有工商助理1人。11月，应随县爱国民主政府工商科成立，后改为工商局，机关设在应山蔡家河，县工商局局长周学民、副局长程忠武，会计马才英，出纳韩先智，财粮副科长杨同治，财粮会计李俊。随县境内的淅河区设工商事务所。12月，洪山县设立环潭、张家集、茅茨畈、清潭等4个稽征所，还在各重要交通进出口设有税卡，各集市都设有交易所，并配有交易员或税收员。随南县除设有财政（粮）科工商事务局外，还在洛阳、均川等区设有工商事务所，贯庄、柳林、三里岗等地设有稽征所，阎家河等地设有税卡；大堰坡、阎家河还设有税工队，配有一个加强排约40人枪，实行武装护税；尚店、古城、河店、紫石铺、大堰坡等地均设有税收员。

1948年7月，随着财政工作面的扩大，洪山县工商局发出通报，要求财政工作主要干部由县决定，动员各地学生及比较好的交易员参加工商训练队学习，以补充财政工作队伍；洪山县要在较短时间内至少动员20名，参加财政工作。据1948年9月底统计，各地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数是：随南县24名，洪山县42名，随枣县28名，应随县19名，随县城关区10名，共计123名。

解放区开辟不久，各项工作纷繁复杂，干部十分缺乏，但各级党政领导对财政机构的设置和干部配备极为重视，专署在第一次工商局长会议上明确指出：“局长由副县长兼，工商事务所由副区长兼主任，各县区工商机构及主要干部应从老干部中抽调，县局之出纳、大集市事务所主任必须抽1—2人作骨干。”1948年7月1日，地委在给洪山县委的指示信中明确指出：“必要的干部必须配备，财务工作中一些重要岗位，必须选择有能力、工作积极、廉洁的同志担任，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帮助。”10月23日，地委组织部又在“关于稳定财经干部的通知”中指出：“今后各县一切财经干部一律不得转到其它工作部门。”据此，各县委、县政府遵照上级指示精神迅速进行了财政干部的调整和充实，许多优秀的干部被充实到财政部门，广大财政工作人员，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完成财政工作任务，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受到解放区人民的尊重和爱戴。

二、财政收入来源

由于解放区开辟的时间短，财政经济工作十分困难，为了保证战争供给，同时又照顾到解放区人民的负担能力，财政部门必须针对各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合理地制定财政政策，组

织财政收入，充分发挥财政工作在革命战争中的职能作用。随县地区的财政收入大体有以下几种：第一、打经济；第二、税收；第三、征粮（包括田赋）；第四、罚没、募捐。此外，还有大军南下时随身带来的部分经费，以及战争中缴获的部分物资。

（一）打经济

1948年初，整个随县地区还处于动荡的环境，开展税收和征粮工作尚未具备条件，打经济就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1948年1月，江汉区第一次财经会议提出了粮食来源的四个途径，其中第一项来源就是从没收地主粮食中提取30—50%。各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区武装配合，依靠组织起来的贫农团，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声势浩大的向地主老财打经济。打经济分浮财、底财两种。浮财主要是粮食，其中大部分用作开仓济贫（占50—70%），小部分留作军粮及地方党政机关用粮。据当时随南县两个保的估算，从没收地主的浮财中提取30%，则一个区可得粮食1000石米，这对克服当时的财经困难，解决解放区军民的吃饭问题，无疑是极其重要的。底财主要是金银一类的财物，由于各地群众发动比较充分，军队和地方干部打经济的积极性都较高，从地主老财手中没收了一大批金银财物，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了军队和地方党政的经济开支，如1948年军队的夏装有很大一部分是靠打经济解决的。

随县地区的打经济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以此较好地了解放区开辟初期军民的吃饭穿衣问题，但它毕竟不是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途径。随着形势的发展，打经济这一财政收入方式逐渐失去作用，遂于1948年3、4月基本结束，继而转向税收、征粮等。

（二）税收

税收是解放区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税收工作，早在1948年2月就开始了部分税收工作，随着税收政策的制定，税收工作全面展开。各地坚决执行“轻税”和“一次税”政策，废除一切旧的苛捐杂税，按照解放区的新税率进行征收，使党的税收政策得到贯彻执行，调动了商人经商的积极性。当时，随县地区的税收主要有五种，即工商营业税、货物出入境税、交易税、烟酒税、屠宰税。此外，还有过份利得税等。这些税收均由各县工商事务局及其下属的各工商事务所、稽征所、税卡负责征收，数据报财政科综合。

营业税：原则上工业性应低于商业，对于小商人的税率按毛率5——10%征收。洪山县将征收营业税的对象分为3——5等。采取个人自报，然后群众评议的办法确定每户的等级，应负担之税额。三个月评议一次，按月征收。随南县也是采取三个月一派，每个月征收的办法。各地在征收营业税时，采取了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措施，对新开办的工厂半年之内不征税，对个别商业因经商不力，面临破产的免征税款。采取这些措施，各地营业税的税源不但没有减少，而且工商业还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据洪山县的不完全统计，清潭镇1948年7月征收营业税834,500元(冀钞)，8月征收723,000元(冀钞)，9月征收8,200元(中州币)；浚阳区1949年5月份征收营业税13,000余元；环潭镇1949年3月份征收营业税408万元，4—5月份收入200多万中州币。

出入境税：对进出解放区的货物进行征税，洪山县工商局规定出境货物以米为重点，并在环潭、流水沟、丰乐河、

洋梓等地设立税卡，对大批出境的米其征收税率为40%，小贩为20%。6月对小贩的粮棉税率改为10—20%，对其它货物的出境也规定了征收的税率；入境税重点放在征收人民生活非必需品上，如纸烟、洋广货等，有些税率高达50%，但对一些人民生活必需品，而且解放区内又比较缺乏的货物可以免征或少征，凡进入解放区内的货物，必须进行严格检查，没有纳税的坚决补交，如发现第二次偷漏税的进行重罚，以加强对入境货物的管理。安居、房山、浙河、随县城、环潭、丰乐河等都是进出境货物管理的重点地区，税收工作也相应地得到了加强。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南下后，各地的进出境货物税基本停征。

交易税：交易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是粮行、牛行（牲畜交易所）、山货行等。各地工商管理机关都在重要集镇设有稽征所，在各交易行设有交易所，配有交易员或税收员。各交易所的建立，既为政府增加了税源，又搞活了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仅随南县均川镇1948年9月30日——10月10日的统计，粮行交易所交易谷147.25担（220斤折合一石），米110.77石，大麦94.03石，小麦60.49石，还有芝麻、黄豆等；牲口交易所交易骡马各1匹，牛4头，驴1头，猪40头；山货棉线交易所交易土布14547匹，色布158匹，棉花2016斤，食盐1471斤，白花菜112斤等。洪山县清潭镇1948年6—9月，每月每集平均交易粮30—60石，食盐300—400斤，棉花25—30斤，布12—15匹，粮、棉、布的交易费分别为6%、10%、5%，政府提取各交易行所得交易费的50%。洪山县清潭镇1948年7月征收交易税款523,600元（冀钞），8月征收450,530元（冀钞）。

烟酒税：烟税采用贴纸烟印花的办法征收，分两个等级，税率较高，一级20支装征收冀钞100元，10支装征冀钞50元；二级50支装征冀钞50元，10支装征25元；此后又将税率改为50%。酒税按产量的15—20%征收，遇有灾荒加征10%，

屠宰税：各地征收情况有所不同，有的地方包月征收，但一般情况是按头征收，即按每头猪征4斤肉，每只羊征1.5斤肉计税率，对不出售的屠宰，可以免征屠宰税。洪山县清潭镇，1948年7、8、9三个月征得屠宰税分别为452,400元(冀钞)，427,200元(冀钞)，4,855元(中州市)。

过份利得税：就是对交易数额较大的增加纳税数额。如卖粮超过2斗就要增加5份佣金。清潭镇1948年7—8月就征得过份利得税1,451,810元(冀钞)，但各地征收的利得税全部上解县局，不得留作它用。

随南、洪山等县的税收工作抓得较早，税收机构较健全，税收工作成效很大。仅洪山县清潭镇1948年第三季度就征收冀钞5,370,340元、中州市26,269元，为解放区提供了大量的财政来源。

(三)、征粮

征收公粮(包括地方粮)和后来开征的田赋收入，也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各级党政高度重视，仅1948年就先后颁发了“江汉区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江汉区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与说明”、“关于1948年征收工作的决定”、“江汉区关于新区双减政策的指示”、“江汉区修正财粮收入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在每次财经会议上都对征粮工作作了具体布置，对分配办法、负担办法、征收品种及折合办法、减免问题、征收手续及公粮保存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随县地区广大农民由于长期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人民生活十分困苦，这就使解放区的征粮工作更加困难和艰巨。但是，解放区开辟后，很快进行了土地改革，大多数贫雇农分到了土地，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很高，加之各县严格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实行合理负担，因而各地的征粮工作做得很好，完成任务很出色。

1948年夏季征粮，各地均按江汉区合理负担办法征收，对当时凡耕种之田地（新开垦之荒地除外），均折算成标准亩按全年应产大米或小麦300斤为一标准亩，每亩多产30斤增加标准亩1分，反之亦然，对其它农作物，如大麦、棉花、黄豆等均折成大米或小麦，在此基础上规定了按人口负担的计算办法，并对自耕田、出租田、佃入田、以及同时具备这三种田者，穷苦孤寡户、军烈属户的负担办法加以区别，力求做到公平合理。其负担数以实际数的1/10为基准（地方粮在外），对特别贫苦者可缓征，但不得超过总人口数的10—15%。对富农、富裕中农的征收数可提高11—15%，地主除完成公粮外，其余粮食由群众讨论处理意见，各地办法不尽相同，但基本上还是按其总数的40—50%征收，这样就避免了不分贫富、平均摊派或对地主征得过多过重的现象，负担面占80%左右，减免面在20%左右，其负担基本合理，上下满意。

1948年夏季麦征，是解放区开辟后的第一次征粮工作，既关系到解放区和战争所必需的供应，又直接影响到广大农民的情绪，因而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对分田区、未分田区、边沿区、游击区等不同情况的地区加以区别对待。如随南县根据本县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以及干部的实际情况，决定暂不实行累进税的办法征收，而以村为单位分派负担总

额，再由村分到户，实行合理负担。

1948年秋季征粮工作，各地在总结了夏季麦征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修正补充，使之负担办法更趋合理，各项制度更加健全。秋征中各县对分田区、未分田区，边沿区、游击区的征收标准和征收时间仍然加以区别对待，并结合5月敌人“扫荡”的情况，对征收后的粮食保管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洪山县规定，秋季征收以农业实际收入的11%为基准（边区公粮10%，地方公粮1%），如一亩能收获谷米250斤，则应负担27.5斤；在工作薄弱的游击区或边沿区，其秋征数量应比分田区减征50——60%；在出租田较多的村庄，其秋征总额可超过11%，不但最高超过13%，对土地分散、佃户较多的村庄负担总额可减少，但不得低于8%，随南县在第四次财经会议上对秋征工作也作了具体布置，其征收方法大体与洪山县相同。1948年秋征工作，尽管十分繁重，社会环境复杂，但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制度，秋征任务完成的较好。1949年2月以后，为了保证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财政收入任务更加繁重，各地都作了进一步动员，许多区的实征粮数和上缴的田赋数都突破了原有的任务数。如洪山县环潭镇上级分配其田赋征收任务是11万元，实际征收134,120元，超额完成24,120元；魁峰区1948年征收公粮350,313斤，完成田赋1,614,858元，帮助均川、安居代征粮15,658斤，田赋134,942元。洪山县山南七个区征粮3,253,952斤，征收田赋12,132,430元，双河区征粮887,530斤，征收田赋3,262,200元。

（四）、罚没和募捐。

罚没收入比较单一，主要是对一些不法商贩进行罚款或没收其货物以及对不法地主老财的罚款罚粮，这笔收入也是很可观的，仅洪山县环潭区在1948年9月以前就清理出埋伏粮17,100斤。各地罚没的粮款一律上交各级财政，由政府统一处理。

募捐工作是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比如1947年冬南下来的干部急需更换服装，而各地的财政又很难负担，这些服装除了用打经济和罚没收入购一部分外，再就是由富商募捐，收到一定效果。

随县地区各级党政重视解放区的建设，千方百计扩大财政收入来源，为江汉解放区提供了大量的粮款，为解放区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根据各个时期的财政收入状况而定，支出的方法和标准也各有不同，但从总体来看，实行实物供给和统筹统支制度，各项经费支出，都有严格的规定，预决算的审批权高度集中。

1947年12月——1948年4月，这阶段的财政收入主要是打经济，因而这一阶段的财政支出也比较单调，地方行政人员基本上是只管吃饭，除了女同志有所照顾，其他人员一律平等；军队的支出除吃饭外，还要支付部分菜金、服装、维持基本的经费需要，但这一时期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分别支援了一专署和军区部队，以供战争需要，如随县城解放后，就将大量的票子、现洋送往江汉独立旅，及时为部队解决了供给困难。

1948年5月以后，财政上初步确立了一些供给标准，